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2063號

原告 建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富
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被告 儒德國際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玉蘭

訴訟代理人 許子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2年8月22日宣判，然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